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98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安溪 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 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5〕311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 年）》（泉发改〔2023〕162 号），为理顺安溪县城 110 千伏网架结构，切割仙苑 220 千伏变电站负荷，结合 220 千伏坑墘变的建设投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509-350500-04-01-930277）。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安溪县龙门镇、官桥镇和城厢镇，具体路径按照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安自然资函〔2025〕138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坑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 2 个。

将 110 千伏安桥变、古山变分别脱开 220 千伏仙苑变后改接入 220 千伏坑墘变，形成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新建 110 千伏线路路径长 19.353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段 16.5 公里、单回架空段 2.3 公里、利用已建四回路塔架设双回导线 0.49 公里，双回电缆段 0.063 公里。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36.41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36.28 公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电缆线路折单长 0.126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长 36.75 公里。

改造安桥、古山 110 千伏变电站保护设施等二次系统。

四、项目总投资为 528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57.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安溪县龙门镇、官桥镇和城厢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福建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安自然资函〔2025〕138 号）。

（二）经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龙门镇、官桥镇和城厢镇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安溪人民武装部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三）安溪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4 号）。

（四）安溪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

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4302 号）。

（五）安溪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764 号）。

（六）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龙政〔2025〕53 号）。

（七）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官政〔2025〕81 号）。

（八）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城政函〔2025〕64 号）。

（九）中共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泉州安溪坑墘～安桥、坑墘～古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安溪县政府，安溪县发改局，省电力公司，安溪县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